

專案質詢

9-1-2-00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鑒於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為體卹家庭照顧者辛勞，推出長期照護暫托（喘息服務），補助天數依失能程度不同，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，每年補助 14 天；重度失能者，每年補助 21 天。為顧及家庭照顧者身心負擔，應酌以增加補助時間，提供照顧者適度休閒以舒緩照顧壓力，並考量財政之可行性，建議第一階段，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，每年 18 天補助；重度失能者，每年 25 天補助，後續再依財政能力調整延長補助時間。又，目前喘息服務多仰賴長期照護中心等機構，有嚴重不足情形，政府應考量喘息服務需求，加速長期照護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，以因應喘息服務需求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喘息服務（respite care）指的是一種針對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居家與機構式服務，目的是使照顧者能得到暫時的休息，以便繼續照顧工作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喘息服務項目，對於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，每年提供 14 天補助；重度失能者，每年提供 21 天補助，每天補助以 1,000 元計。但為顧及家庭照顧者身心負擔及適度的休閒時間，藉以舒緩照顧壓力，應酌予增加喘息補助時間，並考量財政之可行性，第一階段，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，每年提供 18 天補助；重度失能者，每年提供 25 天補助。後續再視財政情形調整延長補助時間。
- 二、現階段喘息服務多仰賴長期照護中心等機構支應，並未建立喘息體系，唯目前長期照護機制建立，仍不足以因應需長期照護者需求，導致喘息服務仍難徹底執行，行政院應加速長期照體系建立，並考量喘息服務之需求，在長期照護體系中建立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，藉以因應喘息需求。
- 三、台灣高齡化社會及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，政府應加速推動《長期照護保險法》之立法，透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過保險機制因應長期照護之需求，避免因財政排擠效應，影響長照家庭或其他弱勢家庭社會福利項目。